

#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

洛教基〔2015〕246号

---

##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寄宿制学校值班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寄宿制学校、各有关民办学校：  
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确保学校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寄宿制学校的值班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落实带班制度

各寄宿制学校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学校校级领导要亲自带班，坚守岗位，确保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时，联络畅通、反应迅速，处置妥善。

### 二、加强值班力量

各寄宿制学校要配齐、配强值班人员，每班值班要有 1-2 名校级领导参与。值班时，要严格交接班手续，确保值班工作无缝隙。要畅通值班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时，应立即向市教育局主要领导或当天带班领导进行请示、报告，坚决杜绝任何理由的迟报、谎报、漏报和瞒报。

### **三、加大巡查力度**

各寄宿制学校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，要强化责任心，定时对学校食堂、宿舍、仓库、教室、办公室、计算机室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进行不间断的巡查。同时，还要做好对学校门卫值班、校园周边环境的巡查，防止社会上不法分子进入校园搞破坏活动，确保学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。

### **四、落实责任追究制**

各寄宿制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，完善相应工作预案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，值班人员要明确职责分工，层层抓好落实，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、责任分工到位、工作措施到位。值班人员值班期间，不得饮酒，不得擅离岗位，以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2015 年 11 月 25 日